## 关于2021年度科研绩效和科研基本工作量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中心、馆、所，各位教职工：

为及时做好2021 年度科研考核工作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考核依据

1.《南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绩效考核分配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2016年9月）附件5《科研绩效年度考核实施细则》。

2.《教师基本科研工作量实施办法》（2019年4月）。

二、步骤安排

1.个人填报。

教师等专技人员根据本人科研绩效状况，对照相关文件，于12月2日24时前扫描、识别“2021年度个人科研绩效统计”二维码，在线填写、提交。并于12月3日下班前将科研成果原件、复印材料等交学院（非学院人员交科技处）审核。

说明：（1）有关课题核心成员、一般成员需提供实际成果证明材料并在《个人登记表》中说明参与了哪些具体工作；中期考核或结项时若没有实际成果，一律不予计分。（2）材料递交流程：学院所属人员：教职工个人→所属学院→科技处；其他人员：教职工个人→科技处。

2.组织审核。

学院**核查**科技处反馈的“学院汇总统计表”和教师提交的相关材料，**核算**个人得分，**初评**年度绩效考核等第和是否完成年度科研基本工作量等。并以学院为单位，12月10日晚前将“学院汇总统计表”纸质稿、成果复印材料以汇总表名单顺序排列，提交科技处复核。三级以上期刊、著作需提供原件报科技处，供学术委员会确认学术科研奖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1.请全体教工、各学院相关负责同志认真学习、对照考核标准，做到准确自评、初评。

2.因科研审核工作量大、审核周期长。请各部门、全体教工统筹安排，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。因个人原因逾期未及时报送影响年度考核等次的责任自负。

附：[2021年度科研考核附件](http://www.ntnc.edu.cn/UploadFiles/GLJG/2020/11/202011302011309231.rar)

科技处

2021年11月26日